

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（103）內團字第
1030229261 號函核准立案

承辦人：楊代倩

電話：(03)4220270

會址：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大氣系辦公室

傳真：(03)4256841

E-mail：jennifer_air@atm.ncu.edu.tw

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07 年 5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氣字第 1070501003 號

附件：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。

主旨：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入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大學部就讀，本會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全國高中地球科學相關任課老師，並由老師協助轉知高級中學三年級的學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如下，詳細辦法及報名表請參閱網址下載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UsmL-w9BDjnK5KplprGQcY5GjPp_lCrc

核獎對象：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(簡稱繁星推薦)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(簡稱個人申請)、大學考試入學(簡稱考試入學)或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進入大氣系就讀之大一新生。

核發辦法：

- 一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年至多兩名，每名總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。
- 二、獎學金核發：大一第一與第二學期各頒發新台幣五萬元，但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(含)者，取消第二學期之獎學金頒發。
- 三、第一學期於入學後申請審核通過核發；第二學期於確認上學期成績後於 3 月底前核發。
- 四、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；於獎學金頒發前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，取消獎學金頒發，但遇有特殊事故休學，經審核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礎地球科學學科中心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。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吳昇旭

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入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(以下簡稱大氣系)大學部就讀，特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核獎對象：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(簡稱繁星推薦)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(簡稱個人申請)、大學考試入學(簡稱考試入學)或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進入大氣系就讀之大一新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標準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以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，且甄選總成績，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；或由系上審查達標準者，由學校或系上出具證明。
- 二、經考試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，其加權後之入學總成績，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。
- 三、由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且經導師推薦者。(新增)

第四條 核獎與頒發辦法

- 一、本獎學金委由大氣系初審、推薦，由本會理事會審核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年至多兩名，每名總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。
- 三、獎學金核發：大一第一與第二學期各頒發新台幣五萬元，但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(含)者，取消第二學期之獎學金頒發。
- 四、第一學期於入學後申請審核通過核發；第二學期於確認上學期成績後於 3 月底前核發。
- 五、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；於獎學金頒發前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，取消獎學金頒發，但遇有特殊事故休學，經審核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本會募款支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